

守承文化之脉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特殊性研究

刘承华 主编



南京大学出版社

本书系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江苏省文化艺术发展研究中心”重大项目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特殊性研究”成果(项目编号:2010JDXM031)

守承文化之脉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特殊性研究

刘承华 主编

课题组成员及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孔庆茂 于富业 王纯子 孙睿

李小戈 刘承华 刘晔 许婷婷

苏荣誉 陆培亚 周玉波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守承文化之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特殊性研究 /
刘承华主编. —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5. 2

ISBN 978-7-305-14710-4

I. ①守… II. ①刘… III. ①文化遗产—保护—研究
IV. ①G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23442 号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出 版 人 金鑫荣

书 名 守承文化之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特殊性研究
主 编 刘承华
责任编辑 李朝森 束 悦 编辑热线 025-83686308

照 排 南京南琳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张 26 字数 462 千
版 次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5-14710-4
定 价 66.00 元

网 址 <http://www.njupco.com>
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njupco>
官方微信号 njupress
销售咨询热线 025-83594756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序

秦 序

非常高兴刘承华教授及其课题组的抬爱,要我给他们多年辛勤努力刚刚完成的重要课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的特殊性研究”写一篇序。先要申明,我这篇序,不能等同多数著作之序,也不比我曾经写过的一些序。

据《辞海》,“序”也称“叙”或“引”,一般是介绍评述一部著作或一篇文章的文字。该书解释“序跋”云:“说明书籍著述或出版意旨、编次体例和作者情况等的文章,也可包括对作家作品的评论和有关问题的研究阐发。古代多列于书末,如《史记·太史公自序》等。后来一般置于书前,而谓列于书后者为‘跋’,亦称‘跋尾’‘后序’。一般两者体例略同,因合称序跋文。”

我这篇序,充其量只是先睹为快急急翻阅之后,拉杂写下的几句感言。既不能准确介绍评述这一著作意旨、编次体例和作者情况,也不能对这一重头作品进行整体评论,更谈不到研究阐发有关问题。虽然拜读学习他们的研究新成果,我自己深获启发,感触良多,屡屡激起共鸣振荡,然限于时间,不容条分缕析,只好另待时机。而我原想最好能“从古”,即将这篇序列在书末(这也是一项古老遗产吧),一者更符合有幸先读者祝贺敬仰之意,二来兼得“附骥”荣光。但刘先生力推置于大著前头,只好硬着头皮作一回“引”——为引玉而先抛出来的砖块,或者,算是乐曲主体及高潮展现前小小的“引”(引子)、“序”(序曲)吧。

“非物质文化遗产”(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以下或简称“非遗”)这一全新概念,所涉内容其实极其古久,却是在 21 世纪初,伴随 2001 年我国“昆曲”(Kunqu Opera)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一批非遗代表作名录,才悄然出现于我国文化界和新闻界的。

之所以说“悄然”,是因为当时了解、知道此事的人,并不很多。

2003 年 10 月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 32 届大会,通过并公布了教科文组织第二批非遗名录,我国“古琴艺术”(The Art of Guqin Music)入选。从此非物质文化遗产引来了日益广泛的关注。不过十三年,“非遗”已经成为我国社会文

化生活中一个家喻户晓的热词。

非遗保护工作也迅速展开。从中央到地方,从国家层面到各地基层文化部门,都大大加强了非遗的调查、抢救和保护工作。2003年,文化部、财政部、国家民委和中国文联联合启动实施为期长达17年的“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2005年3月和12月,国务院先后颁发《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对推动全民族保护祖先留下的宝贵非物质文化遗产、增强中华民族文化认同感和自豪感,起到了重要作用。

各地非遗的调查收集工作不断深入,成效显著。据有关方面介绍,自2005年开始的第一次全国大规模非遗普查,共走访民间艺人115万人次,普查文字记录量达20亿字,汇编普查资料14万册,收集珍贵实物和资料29万件,非遗资源总量近87万项。可以说,我国非遗保护工作整体上已经跃入世界前列。

在普查基础上,开展了国家以及各省至县的各级非遗申报。2006年、2008年国务院先后公布了两批共1028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名录项目。2007年至2009年,文化部先后认定并命名了三批共1488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最近(2014年)第四批国家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推荐名单,共490名,已进入公示阶段。这有力地推动了我国非遗保护工作,产生了巨大的社会反响。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保护非遗的意识和热情,大大增强。比如,了解、学习昆曲和古琴等等非遗项目的社会活动,已开始形成热潮并不断推进壮大。许多文化、教育机构闻风而起,如广州中山大学迅即设立专门的非遗研究中心,后更成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之一。

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在京闭幕。会上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以下简称《非遗法》),并于2011年6月1日起开始实施。正如文化部负责人所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出台,“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一个里程碑,标志着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将走上依法保护的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颁布与实施,是我国非遗保护的里程碑,也是一道分水岭。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如果说前十年以普及非遗保护知识、普查、申报各级名录为重点,那么,进入依法实施非遗保护阶段,将以非遗保护的深化落实为重点,即主要通过一个个具体的各具特色但条件也大不相同的非遗项目,逐一进行深入、具体的分析研究,采取相应的切实可行的具体保护措施,以实现我国非遗保护工作的不断深化和全面落实,实现我国非遗的可持续保护传承,让其中所蕴含的优秀文化遗产发扬光大,为全民族的文化高度

自觉的实现,为中华文化的全面复兴,发挥巨大作用。

要不断深化和全面落实我国非遗保护,需要深刻认识这类文化遗产所具有的不同于物质文化遗产的“非物质”的本质特点,以及它自身所具有的多样性、丰富性、独特性、人本性、活态性、流动性、综合性、复杂性等特点。

王文章《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序》指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类通过口传心授,代代相传的无形的、活态流变的文化遗产。由于这种无形的、活态流变的文化遗产深藏于民族民间,是一个民族古老的生命记忆和活态的文化基因,因此它体现着一个民族的智慧和民族的精神。人类这一伟大的精神创造,其内容和内涵,要比物质遗产更为多姿多彩,更加博大深厚。”所以,非遗保护,是“人类为保护自己的精神家园而开展的一项极其伟大的文化传承工程”。^①

认识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本特点,才能更清楚地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不同于其他类别文化遗产的困难所在,这是我们进一步针对性地采取相应有效保护措施的前提。

以刘承华教授为首的课题组,所进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特殊性研究”(以下或简称“特殊性研究”),正可谓应运而生,因而是一件“奉天承运”之好事。^②恰如本书导言坦言:如何依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当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遇到的种种问题,有的是该下力气保护的东西没有及时保护,造成永久性的遗憾;有的是保护时认识有偏差或做法不得当,形成保护性破坏;有的是下了功夫采取措施进行保护,但效果甚微,如此等等。对于这些现象,经过认真思考和研究后,它们都同保护者对非遗保护的特殊性认识不够有密切关系。

这是全课题的着眼点、逻辑起点,是全书之纲。老话说“纲举目张”,纲(网口的总绳)举才能目(网上眼子)张。全书以此为纲,我认为立意非常精到,紧紧抓住问题要害。出手既非同寻常,满盘自然皆活。

课题组清醒地认识到:首先,非遗保护与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既相同,也有很大不同。“非遗”和“物遗”都是宝贵的文化遗产,它们的共同特点可以概括为独特性、活态性、传承性、流变性、综合性、民族性、地域性共七大点。其中,活态性、传承性、流变性这三个特点,使非遗明显区别于物遗(物质文化遗产)。其次,非

① 王文章主编《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文化艺术出版社,2006年版,序,第1—2页。

② “奉天承运”,原意不过是说在正确的机遇之下,即在正确的时间、正确的地点,做了正确的事;但它竟被封建帝王长期霸占垄断,作为他们专制统治合法性、合理性、正确性的独有标牌。其实早就应该回归人民,回归社会了。

遗各个种类之间,也往往存在很大差异;更微妙的是,同一种类的非遗,因生存状态不同,所在地域不同,也有一定差异,其保护的方式也应有所不同。“特殊性研究”正确指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种更加复杂多变的活态性保护,如不考虑非遗的这些特殊性,只是以一种普遍化、标准化的方式介入保护,结果当然不会理想。

课题组还认真地、客观地分析总结了当前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特殊性的研究成果,归纳其成功之处、有益之点,也看出其中的不足之处、待完善之点。这是严格按照学术研究规律办事的态度,从而使自己的研究能够站在前人肩膀之上。

毕竟,非遗保护在国际上的提出,比较仓促,相关的理论准备存在不足,具体施行的措施也不够周全,因此出现一些问题令人困惑,甚至一些做法有摇摆不定令人手足无措之嫌。例如,“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最基本的概念,正式确定已是2003年10月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32届大会。此前2001年教科文组织公布第一批非遗名录,以及2003年10月同一大会通过的第二批非遗名录,均称“人类口头与非物质遗产名录”,都没有“文化”二字。而所谓的“非物质文化”概念,已为我国在内许多国家采用之后,据说又改回曾经一度用过的“无形文化遗产”,这是一个颇受日本文化影响的称谓^①。然“非遗”已在我国普遍运用,无法再跟随教科文组织一变再变了。

又如,一开始教科文组织规定,两年评选一次非遗名录,一个国家两年只准报一项(跨国项目联合申报不受此限)。从2001年起,到2005年,联合国先后公布三批名录,我国先后入选昆曲、古琴、维吾尔木卡姆和蒙古族长调共四项,为当时入选项目最多的国家,就是因为蒙古族长调,是中、蒙两国联合申报,不占指标。这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相关规定,“国无论大小”,文化遗产不论多悠久多丰富,一律两年报一项,其实这种“平等”正意味着不平等。于是,为改变上述不平等,2007年教科文组织突然决定每年均申遗,且一国不再限制指标,而且同时推出“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及“急需抢救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两个名录。这一次,我国入选前一名录的项目,竟多达22个!入选后一项目也有3个。不料

^① 日本早在1950年便颁布《文化财保护法》,将“文化财”即文化遗产分为“无形文化财”和“有形文化财”两大类。“无形文化财”是今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主要渊源之一,其内涵、外延与“非遗”概念基本相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受日本“无形文化财”术语影响,1992年曾将其“非物质遗产”部门改称“无形遗产”(Intangible Heritage)部门。参阅王文章主编《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导论,第2—3页。

下一年,联合国又变了:重新决定“代表作名录”每年每国只能报2项。此前一年我国一举入选22项之多,真可谓机不可失,时不再来,成为一次空前绝后的申遗大成功。

啰唆这些琐事,只想说明,非遗保护工作在世界范围内也属新鲜事物,固然成绩伟大,前途光明,但问题也确实不少,因此,无论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需要不断探索研究不断总结。尤其是我国这样人口众多、历史悠久、文化遗产特别丰富的大国,应该也完全可能做出自己的重要贡献。

可喜的是,“特殊性研究”课题组,能不囿于现有之说,敢于提出许多有价值的合理的自己的看法。例如,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总体界定、类别划分,书中既参考了原有的多种分类方法、分类主张,也大胆提出了自己有价值的建议。

根据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分类为:1. 口头传统和表述(包括作为非遗媒介的语言);2. 表演艺术;3. 社会风俗、礼仪、节庆;4. 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5. 传统的手工艺技能。

为更好适合国情,国内也出现了几种分类体系。归纳起来主要有两种:第一种是国家制定的分类体系,第二种是国内相关专家制定的分类体系。

第一种分类体系,如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分为两大类:1.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包括作为文化载体的语言,传统表演艺术,民俗活动、礼仪、节庆,有关自然界和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传统手工艺技能);2. 文化空间(定期举行传统文化活动或集中展现传统)。

我国第一批、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则将非遗分为十类(民间文学、民间音乐、民间舞蹈、传统戏剧、曲艺、杂技与竞技、民间美术、传统手工艺、传统医学、民俗)。

第二种分类体系,来自于国内相关专家、学者。如苑利《非物质文化遗产学》将非遗分为八类:民间文学类、表演艺术类、传统工艺技术类、传统生产知识类、传统生活知识与技能类、传统仪式类、传统节日类、文化空间类;王文章《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主张将非遗分为十三类:语言(民族语言、方言),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杂技,传统武术,体育与竞技,传统美术、工艺美术,传统医学和药学,民俗,文化空间。

这些分类各有其考虑,也各有优点。例如,《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分类中的“民间音乐”“民间舞蹈”,王文章《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的分类改为“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一方面,可与其他非遗如“传统戏剧”统一规范;另一方面,其

外延、内涵都大有扩展,如“民间音乐”不包括宫廷及社会上层音乐,“传统音乐”则可将其包括进来,也更切合实际。当然,这些分类仍存在一定问题。

课题组认为,“非遗是个范围很广的概念,基本上包含人类对于宇宙知识实践探求的各个方面”。他们通过分析考察非遗具体事项,决定分为“传统表演艺术”“传统制造技艺”“民间工艺美术”“民俗节庆礼仪”“民间口传文化”及“知识体系探求”,共六大类别。因其中“知识体系探求”这一类过于宽广,且多与艺术关系不大(像中医中药及各种科技项目),加之多数依赖文字记载,保护的迫切性不十分突出,或不在保护范围之内,因而没有列入本课题研究的范围。

由于其他五类非遗的特性明显不同,这决定它们的构成也存在较明显的差异性。这样分类,它们各自的不同特点,可以更容易地从几个方面凸显出来。

对此,课题组列出简表,将五大类非遗分为参与主体、产生方式、存在方式、流传方式几方面,一一比较。五大类各自特点,可谓一目了然:

	参与主体	产生方式	存在方式	流传方式
传统表演艺术	特定表演者	表演	表演	表演
传统制造技艺	特定制造者	制造	制造	制造
民间工艺美术	特定创造者	创造	创造	创造
民俗节庆礼仪	特定主持、表演者	主持+表演	主持+表演	主持+表演
民间口传文化	特定传播者	口头	口头	口头

这种分类,有它自己的优点和方便处。课题组对之一一进行深入研究,揭示各类非遗的特点,再有针对性地提出相应的保护措施和方法。这种探索精神应该肯定。

刘承华教授在本书的导言中说明,课题组计划主要通过非遗与“物遗”(物质文化遗产)的比较,突出非遗保护与物遗的不同之处。然后以非遗的五个大类为纬,分别以“传统表演艺术”“传统制造技艺”“民间工艺美术”“民俗节庆礼仪”和

“民间口传文化”为单元加以论述。每个单元既有相对的独立性,又以一条共同的“经”线来串联,即采用一个大致相似的论述结构,展开对每一类非遗的论述。这一论述结构的主要环节,包括:(1) 每一类非遗自身的生存特点;(2) 每一类非遗项目的源流演变(历时研究),考察每类非遗的历史沿革,不同时代的不同形态、不同面貌;(3) 每一类非遗的现实生存状况,通过实地考察或文献检索收集资料,分析不同地域、民族非遗的生存特点;(4) 考察目前非遗保护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其原因,提出应对措施。最后,则在各类非遗保护特殊性研究的基础上,开展进一步的理论思考,分析造成非遗保护复杂性的诸种原因,总结规律,提出新的理论和解决思路。

试举本书第二章,即可见刘教授及课题组同仁清晰的研究结构设计和细密的编织功夫。第二章集中讨论传统表演艺术这一大类遗产的特殊性,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节,先研究总结出它们的总体特征及生存特点,指出动态性、变异性、易逝性、即时互动性、对受众的高度依赖性,是表演类非遗的总体特征。

第二节,考察传统表演艺术的历史演进与传承方式,逐一比较了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曲、传统曲艺等不同类型的传统表演艺术,以及它们的生存特点。

第三节,讨论传统表演艺术的现实生存状况,包括原生文化环境的消失;新型艺术形式的冲击;地域文化差异的影响;传统表演艺术本身的危机等方面。

第四节,讨论传统表演艺术保护的多样性和灵活性,包括传统表演艺术文化生态建设的多样化;文化变迁中艺术本体的变与不变;“内生态”:传承方式的多样化;“生存”之外的“保存”及其意义

可以看到,课题组探讨路径和网络式安排的正确和有效。

纵观全书各章安排,可谓结构严密,条理清楚,丰腴适度,较好体现刘承华教授一以贯之的缜密思维。以此精心设计的经纬纵横作后盾、作基础,确保了全书的纲举而目张。

当然,非遗工作不可能一蹴而就,基础性的理论问题,这里也不可能都能涉及。保护工作实施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实践中可能发生的繁难之处,无法提前预料。本书现有的研究,也远远不能囊括穷尽我国东南西北数量巨大、内容丰富、多姿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但它所初步试探建立的原则和路径,既考虑到所涉及研究对象的具体特点,也有一定的共性意义,甚至还蕴含着更为深广的普遍性价值。我以为,它是可以提供各地非遗保护、研究工作者参考借鉴的,读者定

能从中得到许多有益的启迪。

另外,本书所集中体现的集体研究的精神、实事求是的态度和多学科有机结合的研究方法,其影响和作用,自然绝不局限于本课题。它们也为今后从事非遗理论探索研究与实际保护的工作者,可以提供有益借鉴和重要参考。课题组在这一方面所做努力与付出,本身就是对非遗传承保护的积极贡献。

非遗保护来日方长,这是一场关涉原有文化价值观、传承观的重大改造和改进,关涉各民族文化自信自觉,关涉妥善保护文化遗产和继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重大文化工程。这一文化工程的意义和紧迫性,随着全球一体化浪潮一浪高过一浪地涌来,将越来越加剧和突显。

拉杂之言,不及其义,有负刘教授嘱托。

望刘教授和课题组各位同仁,携手各方面的非遗工作者爱好者,继续努力。

2014年11月3日

写于北京天通苑寓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要素与特点	7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历史演进	8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命题的形成	8
二、国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历史与现状	11
三、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历史与现状	20
第二节 影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主要因素	26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性质特点	26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类型特点	29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构成特点	32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存特点	36
五、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特点	42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特殊性理由	47
一、从非物质文化遗产本身的特点看其保护的特殊性	47
二、从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处的境况看其保护的特殊性	58
三、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成败看其特殊性的重要	60

第二章 传统表演艺术类遗产保护的的特殊性	68
第一节 传统表演艺术的类型及其生存特点	68
一、传统表演艺术生存的总体特征	68
二、不同类型的表演艺术及其生存特点	73
第二节 传统表演艺术的历史演进与传承方式	80
一、传统音乐艺术的历史演进与传承方式	80
二、传统舞蹈艺术的历史演进与传承方式	82
三、传统戏剧艺术的历史演进与传承方式	83
四、传统曲艺艺术的历史演进与传承方式	85
第三节 传统表演艺术的现实生存状况	88
一、原生文化环境的消失	89
二、新型艺术形式的冲击	92
三、地域文化差异的影响	93
四、传统表演艺术本身的危机	96
第四节 传统表演艺术保护的多样性与灵活性	100
一、传统表演艺术文化生态建设的多样化	101
二、文化变迁中艺术本体的变与不变	114
三、“内生态”:传承方式的多样化	117
四、“生存”之外的“保存”及其意义	121
第三章 民间工艺美术类遗产保护的的特殊性	125
第一节 民间工艺美术的类型及其生存特点	126
一、民间工艺美术的类型	126

二、民间工艺美术的生存特点	128
第二节 民间工艺美术的传承方式及其特点	134
一、民间工艺美术的传承方式	134
二、民间工艺美术的传承特点	138
第三节 机器复制和自动化背景下的生态变异	141
一、现代制作技术的优势	141
二、农耕社会结构的解体及民俗文化土壤的流失	149
三、信息化生活和现代城市化商品消费生活的冲击	156
第四节 新环境中民间工艺美术保护的的特殊性	161
一、民间工艺美术自身的特殊性	162
二、民间工艺美术保护的的特殊性	166
三、当前民间工艺美术保护工作出现的问题	172
四、民间工艺美术的特殊保护路径探析	178
附：民间工艺美术发展状况表	183

第四章 传统制造技艺类遗产保护的的特殊性

第一节 传统制造技艺的种类与特点	204
一、工具和机器制造类	205
二、农畜产品加工类	217
三、烧造类	221
四、织染缝纫类	227
五、金属加工类	233
六、编织扎制类	237
七、髹漆类	238
第二节 传统制造技艺的生态环境	241

一、传统制造技艺的自然生态	241
二、传统制造技艺的文化生态	242
第三节 传统制造技艺的演进模式与传承特点	248
一、传统制造技艺的演进模式	248
二、传统制造技艺的传承特点	252
第四节 传统制造技艺在当前面临的挑战	256
一、与现代生活的矛盾	256
二、传承人的危机	260
三、传统制造技艺的归口难题	268
四、单纯实用性带来的双重困难	269
 第五章 民俗节庆礼仪类遗产保护的的特殊性	272
第一节 民俗节庆礼仪的类型及特点	272
一、民俗节庆礼仪的类型	272
二、民俗节庆礼仪的生存土壤	277
三、民俗节庆礼仪的特点	286
四、民俗节庆礼仪的价值	291
第二节 民俗节庆礼仪的产生与演变	292
一、民俗节庆礼仪的产生背景	292
二、民俗节庆礼仪的历史演变	294
三、民俗节庆礼仪的传承方式	295
四、民俗节庆礼仪的地域、民族特色	297
第三节 民俗节庆礼仪的现实生存危机	298
一、传统乡土生活与现代社会的冲突	298
二、现代与传统的观念冲突	300

三、主流文化和外来文化的冲击	301
四、娱乐化倾向带来的选择性记忆	302
第四节 民俗节庆礼仪的特殊性及其保护	304
一、传统节庆礼仪在现代社会中的特殊文化价值	304
二、传统节庆礼仪保护面临的特殊难题	305
三、文化空间的坍塌与重建	307
四、生态博物馆与文化生态保护区中的区域性保护	310
 第六章 民间口传文化类遗产保护的的特殊性	313
第一节 民间口传文化的类型及其生存特点	313
一、民间口传文化遗产的类型	313
二、民间口传文化生存的特点	315
第二节 民间口传文化产生的渊源与发展流变	317
一、民间口传文化产生的渊源	317
二、口传文化发展的历史流变	320
第三节 民间口传文化遗产的现实空间与生态环境	332
一、方言环境	332
二、地理环境与口传文化	334
三、多鬼信仰下的民俗	343
四、下层社会的文化空间	346
第四节 口传文化遗产保护的复杂性	351
一、口传文化遗产保护的必要性	351
二、口传文化遗产的变异性与时代性	351
三、文本在口传文化遗产研究中的作用	354
四、口传文化遗产真正需要保护的内容	355

第七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立体对位思维	360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级性与相对性	360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级性	361
二、分级的相对性及其原因	366
第二节 非遗保护方式的多层性与多重性	368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多层性	369
二、多层保护方式运用中的多重性	372
第三节 立体对位保护体系及其意义	374
一、立体对位思维的基本理路	375
二、非遗保护中诸“悖论”的消解	380
主要参考文献	385
后 记	397